

Tel No : 3919 3401
Fax No: 2543 9197

M E M O

To : CCS(1)2
From : CCS(4)1
Ref : CB4/PAC/R67
Date : 16 February 2017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Small house grant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PAC") Report No. 67 was tabled in the Council on 15 February 2017. In Part 4 of the Report on the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the Reports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5 and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the latest progress of implementing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commendations in relation to small house grant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was reported (see the **Appendix** attached).

2. Noting that the Small House Policy has remained on the "List of outstanding items for discussion" of the Panel on Development ("the Panel"), PAC expresses concern about the lack of progress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reviewing the Small House Policy and recommends that the issue be continued to be followed up by the Panel. PAC will also keep in view of further development on the subject.

(Anthony CHU)
CCS(4)1

Encl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2014-2015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六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

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政府追回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的發展情況。

連接中區 5 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7 至 9 段)

9. 委員會獲悉，建築事務監督於 2015 年 9 月 29 日不批准樓宇 II 業主於 2015 年 7 月底就擬建行人天橋 A 提交的一般建築圖則，主要原因是資料不足。截至 2016 年 3 月中，樓宇 II 業主正在修訂有關建築圖則，以便再呈交屋宇署。樓宇 II 業主表示，在取得樓宇 I 業主對建造行人天橋 A 的相關接駁工程的許可後，會將有關的一般建築圖則再呈交屋宇署。地政總署、屋宇署及相關的部門會繼續就此事與樓宇 I 及樓宇 II 的業主作出跟進。

10. 擬建的天橋 A 的位置如 **附錄 6** 所示。

1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0 至 12 段)

12.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新界原居村民。

13. 委員會從 2016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 現行的小型屋宇政策行之已久。檢討此政策無可避免引起很多具爭議及複雜的問題，牽涉範疇廣泛，當中包括法律、環境、經濟及土地規劃等方面的考慮；
- 由於所涉及的問題複雜，而政府當局在短、中期內需要優先處理的工作是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目前並非優先處理項目，當局亦沒有為有關工作設定時間表；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2014-2015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六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

— 政府當局會繼續小心審慎地處理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並在有需要時就相關的議題與持份者及社會各界保持建設性的溝通。

14. 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致函發展局局長，查詢政府當局就解決小型屋宇政策所產生的問題的立場，以及檢討工作進展緩慢的原因。**發展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7**。

1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16. 委員會建議有關議題由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

免地價或以象徵式地價直接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所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3 至 15 段)

17.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鄉村俱樂部、香港足球會、香港哥爾夫球會、香港賽馬會及香港遊艇會的會員；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香港賽馬會、香港童軍總會及南華體育會的會員；以及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是婦女遊樂會及紀利華木球會的會員。

18. 委員會獲悉：

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

— 民政事務局已於 2014 年年中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進行檢討。檢討工作涉及多個政策局和部門的政策範疇及各類型的契約。按照現時的工作進度，民政事務局希望在 2016-2017 年度內完成檢討工作，然後進行公眾/持份者諮詢，並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L)35/05/206 Pt.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CS(64&65)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7/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831

傳真 Fax : 2845 3489

傳真及電郵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9 號報告書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謝謝貴處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致發展局局長的來信。

我們備悉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小型屋宇政策的關注，並感謝委員會理解小型屋宇政策檢討所涉事宜的複雜性。任何檢討無可避免涉及法律、環境、土地規劃及土地需求等複雜問題，這些問題均需要審慎檢視。

由於所涉及的問題複雜，而發展局需要優先處理的工作，是增加短、中期的土地供應和推展各項工務工程並控制其成本，任何檢討或考慮有關修改小型屋宇政策的建議並不是現屆政府工作的優先選項，時間上要在現屆政府

任期內完成檢討亦不切實可行。政府會繼續小心審慎地處理有關檢討，在有需要時就相關的議題與持份者及社會各界保持溝通。

再者，小型屋宇政策正面對司法覆核挑戰，因此政府不宜就可能影響政府處理相關法律程序的議題作出公開評論。

發展局局長

(鄧俊賢



代行)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傳真號碼：2583 9063

地政總署署長

傳真號碼：2868 4707